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年3月29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612,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612,4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隋晓姣。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10398-00004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隋晓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九)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12,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 婕
见证律师:
隋晓姣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30万元受让黄泳、林立民、曾庆军、曾石华持有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盈和新能源")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陇科学: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盈和新能源收购后,拟通过盈和新能源在云南省水富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陇科学: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拟收购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2、黄泳持有盈和新能源84.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子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黄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材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亦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存在市场需求及拓展、未来收益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紧跟国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政策,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及市场需求,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430万元受让黄泳、林立民、曾庆军、曾石华持有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盈和新能源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子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董事会认定黄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受让黄泳持有的盈和新能源84.5%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和黄侦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黄泳,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40508198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现任汕头市佳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和黄伟波之姐妹的子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黄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林立民,男,中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3********,住址:广州市番禺区莲江路********,现任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庆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304251975********,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万荟一街********,现任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曾石华,男,中国籍,身份证号:5201111964********,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现任江门吉锂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技术副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313033516F

3、成立日期:2014-11-05

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址:山东泰安新泰市新汶工业园区丰达路东侧蒙馆路南侧5幢5号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二元材料、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泳	1690	84.5%
林立民	255	12.75%
曾庆军	30	1.5%
曾石华	25	1.25%
合计	2000	100%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3,360.04万元,净资产602.8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70.36万元,实现净利润-62.13万元。(经审计)。

10、截止至本公告日,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6,028,385.5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0.0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结果,公司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430万元(交易总额),其中:黄泳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08.35万元,林立民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2.325万元,曾庆军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45万元,曾石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875万元。上述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黄泳;乙方2:林立民;乙方3:曾庆军;乙方4:曾石华。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为"乙方"或"卖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

1、支付股权转让款暨标的资产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2)甲方应当于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的损毁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4)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现有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甲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

(2)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或新发生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财务报表或以其他形式已向甲方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在交割日后因正常经营及市场原因发生的减值、跌价、减计除外)、或上述情形虽已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但未得到妥善解决,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做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自然人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路线成熟,具有一定优势。

在我国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这一政策背景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的因素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增速较快。公司通过收购盈和新能源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和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新能源材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亦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存在市场需求及拓展、未来收益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磷酸铁锂等产品。磷酸铁锂研发、技术迭代较快,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掌握不足,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黄泳(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我国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这一政策背景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提升的因素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增速较快。公司通过收购盈和新能源切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细分领域,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盈和新能源100%股权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和新能源2021年1-12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1006号】;

3、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093号】;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完成对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后,拟通过盈和新能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少群;

3、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4、设立地址(拟):云南省水富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经营范围(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二元材料、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时机。锂离子电池既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又是通信储能、电网储能的关键部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上升,从而推动上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加。

公司完成对盈和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后,具备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的相关技术和良好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公司与云南省水富市政府积极沟通,已经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拟通过盈和新能源在水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能耗指标审批、环保及建设用地解决方案论证阶段。

本次设立子公司主要系立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扩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且拟投资项目尚在前期方案论证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经营资质的批准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该全资子公司拟在水富市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尚处于前期能耗指标审批、环保及建设用地解决方案论证阶段,因此该项目尚处在相关方案论证阶段,项目实施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涉及该项目的能耗审批、环保及土地解决方案完成后与当地政府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3、该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进展及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加强管理监督、及时跟踪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等措施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另外,该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产能设计是中远期规划,出于对投资经营风险的把控,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将根据项目部分产能释放后的经营效益情况逐步进行,稳步推动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事项

新设子公司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0,391,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0,391,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45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2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发放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69,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反对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银黄滴丸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银黄滴丸治疗复发性口腔溃疡(上焦实热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Ⅱ期临床试验的总结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银黄滴丸

2、注册分类:中药2.3类

3、剂型:滴丸剂

4、适应症:复发性口腔溃疡(上焦实热证)

5、临床试验分期:Ⅱ期临床试验

6、试验负责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申办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研究结论

基于银黄滴丸Ⅱ期临床研究结果:用药第5天末,银黄滴丸高剂量组、低剂量组靶溃疡愈合率均高于安慰剂组。用药第5天末,银黄滴丸高、低剂量组较安慰剂组在靶溃疡愈合时间、口腔溃疡愈合率、受试者自觉疼痛消失时间、溃疡总数较基线的变化、中医证候评分较基线的变化值有改善趋势。银黄滴丸高剂量组较低剂量组、安慰剂组趋势明显。试验期间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反应。Ⅱ期临床安全性分析显示银黄滴丸安全性总体良好。

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的结果,推荐银黄滴丸高剂量【口服,一次2袋(每袋0.7g),一日4次。】作为III期确证性试验的目标剂量。进一步扩大样本量确证银黄滴丸治疗复方性口腔溃疡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后续流程

公司银黄滴丸治疗复发性口腔溃疡(上焦实热证)目前完成Ⅱ期临床试验,距离产品上市仍需经历III期临床试验;申请银黄滴丸增加复方性口腔溃疡新适应症;公司目前正积极筹备本品后续的临床研究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类药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CDE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复发性口腔溃疡(上焦实热证)的试验药物有2个:银黄滴丸、荆门上清丸。

五、风险提示

银黄滴丸治疗复发性口腔溃疡(上焦实热证)Ⅱ期临床试验的完成,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